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自2014 年1 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做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2006年至2014年颁布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41项具体准则中,更新本次新增和修订的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已公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3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郝玉贵 梁陈勇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881号),批准本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准备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沥青事业部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解散全资子公司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后注销。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3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12-28)。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2-3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勘查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号:T5242014110305055 7

探矿权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

勘查项目名称: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

地理位置:瓮安县

图幅号:G48E006021,G48E006022

勘查面积:1.12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4-11-10至2016-11-10

勘查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贵州省清镇市北门桥

关于贵州芭田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高品质的磷矿是稀缺资源,能保障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合理规模的自有矿源,能确保公司的产业链安全,同时改善成本结构,强化产业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 2014-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再融资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30);2014年12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1)。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12 月 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4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5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6.67%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培俊51.67%股权、赵智权15%股权、罗雄15%股权、宛财林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关联董事胡电铃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海南 (潭牛) 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权 (占总股本的5.6075%)转让给于吉英,将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23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4.3925%)转让给冯中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18.04%股权。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5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甲方——指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指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指自然人黄培俊

丙方——指自然人赵智权

丁方——指自然人罗雄

戊方——指自然人宛财林

元、万元——指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黄培俊、赵智权、罗雄、宛财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四建公司96.67%股权以转让总价款6766.90万元, 分别转让给黄培俊51.67%股权 (对应转让款3616.90万元)、赵智权15%股权(对应转让款1050万元)、罗雄15%股权(对应转让款1050万元)、宛财林15%股权(对应转让款10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建公司股权。鉴于谨慎、独立性等因素考虑,本公司董事胡电铃为四建公司董事,其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现金流,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黄培俊、赵智权、罗雄、宛财林。

黄培俊:男、中国国籍,系四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赵智权:男、中国国籍,系四建公司合作方。

罗雄:男、中国国籍,系四建公司合作方。

宛财林:男、中国国籍,系黄培俊合作伙伴。

上述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建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海口市人民大道50号

3、法定代表人:黄培俊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机械租赁,房屋租赁,水电安装工程。(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目前,本公司和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96.67%股权(对应出资额5,800万元)、3.33%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已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7、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末,四建公司总资产17,210.07万元,总负债10,648.60万元,所有者权益6,561.4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0,218.17万元;2013年度,四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85.84万元,营业利润812.45万元,净利润88.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9.18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四建公司总资产12,900.28万元,总负债6,321.36万元,所有者权益6,578.9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0,990.73万元;2014年1-9月,四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46.71万元,营业利润596.07万元,净利润17.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7.17万元。

上述四建公司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 050137号)。

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115号、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09月30日),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6.67%股东权益的价值为6,595.41万元。

8、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随之变更。四建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四建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将持有四建公司96.67%股权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一致作价676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51.67% 、丙方15%、丁方15%、戊方1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四建公司任何股权,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建公司51.67 %、15 %、15 %、15%、3.33%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共为6766.90万元,其中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应支付3616.9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

2.2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分别将不低于1844.619万元、535.5万元、535.5万元、535.5万元(合计3451.119万元)转让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30日内将剩余不多于1772.281万元、514.5万元、514.5万元、514.5万元(合计3315.781万元)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过户

3.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办理四建公司96.67%股权的过户手续。

3.2本次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3本协议作价依据之审计报告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后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四建公司实现的全部损益(包括不限于工程收入、全部税费及行政处罚支出)归属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

4.1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在四建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的股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利益的瑕疵。

4.2甲方保证除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 050137号)及附注以及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中披露的负债以外,四建公司不再有任何其它隐藏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5、违约责任

5.1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5.2如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股权过户延期,过错方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处于产业升级转型期,出售四建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加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专注主营产业发展。预计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收益约730万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5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指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潭牛公司—指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指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自然人于吉英、自然人冯中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潭牛公司300万股股权 (占总股本的5.6075%) 以540万元转让给于吉英, 将潭牛公司235万股股权 (占总股本的4.3925%)以423万元转让给冯中伟。以上合计以963万元转让潭牛公司535万股权(占总股本的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潭牛公司96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8.0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于吉英和冯中伟。

于吉英:女、中国国籍,现任潭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中伟:男、中国国籍,现任潭牛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潭牛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委会楼前坡

3、法定代表人:于吉英

4、注册资本:5350万元;

5、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文昌鸡育种、养殖及系列产品开发;农副畜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销售;超市经营;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

6、股东情况:

目前,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于吉英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35.514%、本公司持股28.04%、其余22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7、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末,潭牛公司总资产22,760.62万元,总负债15,22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36.7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901.72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潭牛公司总资产22,831.73万元,总负债15,671.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60.2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504.15万元;2014年1-9月,潭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31.68万元,营业利润-69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3.18万元。

上述潭牛公司财务数据业经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佳合信审字[2014] 011016号)。

8、本次转让潭牛公司部分股权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潭牛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内容

1、协议一:本公司将持有的潭牛公司300万股股权(占潭牛公司总股本的5.6075%)转让给于吉英。

协议二:本公司将持有的潭牛公司235万股股权(占潭牛公司总股本的4.3925%)转让给冯中伟。

2、本公司向于吉英和冯中伟分别转让股权的同时,其根据《公司法》和《潭牛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益一并分别转让给于吉英和冯中伟。

(二)转让价款

协议一:本公司和于吉英双方依据潭牛公司的审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8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40万元。

协议二:本公司和冯中伟双方依据潭牛公司的审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8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23万元。

(三)支付方式

协议一:于吉英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应自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余下的股权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

协议二:冯中伟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应自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余下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

(四)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自收妥于吉英(或冯中伟)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积极配合于吉英(或冯中伟)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由本公司和于吉英(或冯中伟)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声明与保证

1、本公司确认该股权不存在瑕疵或权利负担(即未被质押或司法冻结、拍保及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过户完成前,本公司亦不得设立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向潭牛公司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和免责事项

1、本公司违反第五条保证的,于吉英(或冯中伟)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2、于吉英(或冯中伟)逾期付款或者本公司逾期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逾期每日应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者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至协议解除之日的违约金。

3、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者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经本公司权力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专注主营产业发展。预计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收益约270万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工作顺利完成,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4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9,230,633.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2,437.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9,230,633.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2,437.26
	合计	819,423,071.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59,880.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创新药物技术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创新药物技术研发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且该创新药物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对于该创新药物技术能否研发成功,即使研发成功后能否将该科研技术及成果转化到实际应用领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闰土股份”或“甲方”)与美国耶鲁大学祝勇教授课题组(以下简称 “祝勇教授课题组”或“乙方”)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了《创新药物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为美国耶鲁大学祝勇教授课题组,主要从事常见恶性肿瘤的分子生物学及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在肺癌和膀胱癌等吸烟相关性肿瘤以及乳腺癌、前列腺癌和淋巴瘤等激素相关性肿瘤的病因学、分子病理机制和预后评估等研究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

该课题组由祝勇博士带领,祝勇博士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及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美国耶鲁大学癌症中心任职癌症预防和控制项目共同主任,